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三丰检字（2018）第 0227004 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检测专用章

承 担 单 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文毅

报告编写人：文毅

审 核：文毅

签 发：文毅

现场监测负责人：杨文毅

参加人员：潘伟康、陈湘贤、彭梓轩、张秋桂、叶婉婷

公司通讯信息：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简太路 61-2 号 6 楼 B 栋邮 编：523600

电 话：020-34926989

传 真：020-34926939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业务拓展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监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业务拓展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 主管部门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技改 ()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生产及销售, 年产水性涂料 1010 吨, 其中包括真石漆 800 吨、质感漆 150 吨和乳胶漆 60 吨。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时间	2017 年 02 月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2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5%
项目概况	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黄字围 A9 地块 2#、3#厂房, 用地面积为 13515m², 建筑面积为 3090m²。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生产及销售, 年产水性涂料 1010 吨, 其中包括真石漆 800 吨、质感漆 150 吨和乳胶漆 6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的规定, 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 完成编制了《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申报了《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20 号)。 员工人数为 11 人, 均不在内就餐、住宿, 年工作天数为 276 天, 一班制, 每班约 8 小时。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2017年10月0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01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5、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 6、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2月； 7、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20号），2017年3月27日； 8、生产废水：项目不设生产废水排放口。项目的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没有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相关证明附后； 9、生活污水：与江门市新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活污水处理合同书》； 10、固体废物：与江门市蓬江区合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11、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有机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mg/m³的要求,依据来源于《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依据来源于《关于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20号）。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环境功能区限值,依据来源于《关于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20号）。



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18 年 02 月 27 日				
采样人员：潘伟康、彭梓轩、陈湘贤			样品类别：厂界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无雨；风速：2.3m/s。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1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1#	昼间(10:25)	工业噪声	57.2
2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2#	昼间(10:28)	工业噪声	57.9
3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3#	昼间(10:31)	工业噪声	58.5
4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4#	昼间(10:35)	工业噪声	58.7
5	标准限值			60
6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示意图	▲3# ▲4# ▲2# ▲1# 路 农田 办公室 2#厂房 3#厂房 工厂 北			

备注：

厂东侧和厂南侧相邻工厂，无法监测。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执行标准来源于《关于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20 号）。

所有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检测日期：2018 年 0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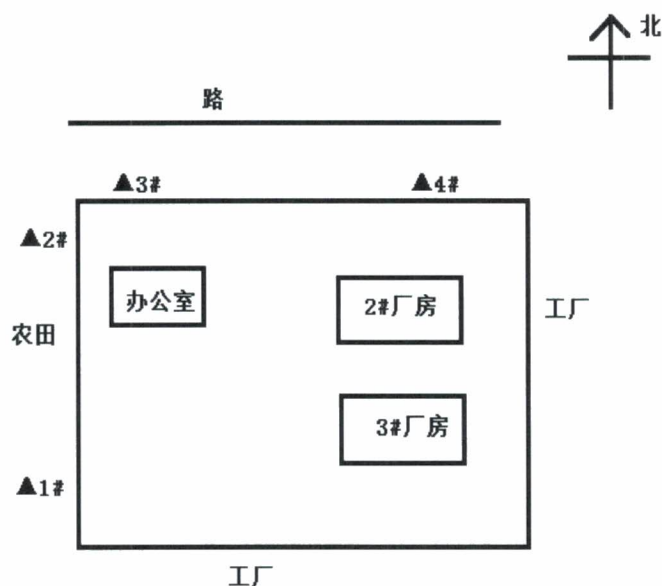
采样人员：潘伟康、彭梓轩、陈湘贤

样品类别：厂界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8m/s。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排放值 Leq dB (A)
1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1#	昼间(10:37)	工业噪声	57.5
2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2#	昼间(10:40)	工业噪声	58.2
3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3#	昼间(10:42)	工业噪声	58.9
4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4#	昼间(10:45)	工业噪声	59.3
5	标准限值			60
6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
示意图



备注：

厂东侧和厂南侧相邻工厂，无法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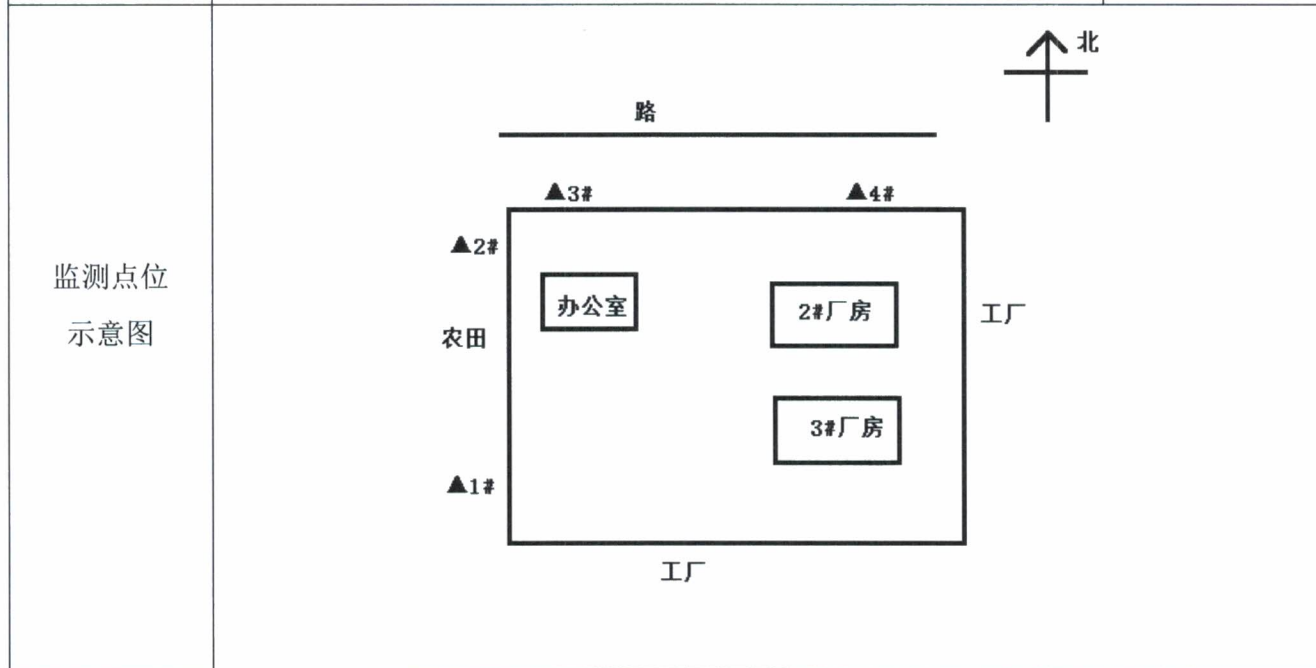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来源于《关于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20 号）。

所有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检测日期：2018 年 02 月 28 日	
采样人员：潘伟康、彭梓轩、陈湘贤	样品类别：厂界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无雨；风速：2.2m/s。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排放值 Leq dB (A)
1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1#	昼间(10:02)	工业噪声	57.4
2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2#	昼间(10:05)	工业噪声	57.5
3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3#	昼间(10:09)	工业噪声	58.4
4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4#	昼间(10:12)	工业噪声	59.0
5	标准限值			60
6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厂东侧和厂南侧相邻工厂，无法监测。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来源于《关于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20 号）。

所有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检测日期：2018 年 02 月 28 日				
采样人员：潘伟康、彭梓轩、陈湘贤			样品类别：厂界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8m/s。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1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1#	昼间(10:16)	工业噪声	57.5
2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2#	昼间(10:18)	工业噪声	57.0
3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3#	昼间(10:21)	工业噪声	58.8
4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4#	昼间(10:25)	工业噪声	59.2
5	标准限值			60
6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示意图	▲3# ▲4# ▲2# ▲1# 办公室 2#厂房 3#厂房 路 北 农田 工厂 工厂			
备注： 厂东侧和厂南侧相邻工厂，无法监测。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来源于《关于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20 号）。 所有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